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交簡字第32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MANH DO (中文名：阮孟度，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5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MANH DO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所載之「嗣於同日晚間8時2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應予更正為「嗣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29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MANH DO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本應知所警惕，卻於本案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且本次酒駕並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為外籍勞工、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其於我國境內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
02 之外國人，為國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
03 ，居留期限至民國110年9月10日，為合法居留，有被告居
04 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
05 第15頁），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
07 ，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
08 ，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
09 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
10 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
13 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華 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林希潔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09年度速偵字第5504號

06 被 告 NGUYEN MANH DO

07 (中文姓名：阮孟度，越南籍)

08 男 34歲 (民國75年【西元1986年】
09 0月0日生)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桃園市○
11 ○區○○○路0號

1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3 ○區○○○路0號

14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NGUYEN MANH DO (阮孟度) 於民國109年9月19日晚間6時
19 至7時許間，在桃園市觀音區海邊某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
2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開處
22 所騎乘電動自行車欲前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六路公司。嗣於
23 同日晚間8時2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4 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5 毫克。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MANH DO (阮孟度) 於警詢
29 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3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片4張
31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 孟 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 俞 兒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